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44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吴雪、于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吴雪，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于进，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一、主要违规情况

2023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本所决定终止审核。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吴雪、于进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

（一）研发费用核查不充分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项目运维部主要承担非研发职能，2023年发行人认定项目运维部的15名全职研发人员均为项目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客户需求收集等项目售后维护，并负责请假、出差等部门业务的流程审批，当年该15名项目经理及2名分管中层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涉及薪酬355.69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为3.87%。

申报会计师未能结合上述情况提高注意义务，未对上述人员工资薪酬计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及相关依据进行审慎核

查，审计底稿未予以充分记录分析。此外，申报会计师 2020 年至 2021 年仅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延伸替代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未单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二）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回函不符，未执行差异调节程序或差异调节表记录有误，或存在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在执行 2022 采购内控审计时，存在采购合同审批时间晚于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未在底稿记录偏差。三是对 2022 年存货科目执行出入库截止性测试时，未执行从财务账面到出入库明细、从出入库明细到财务账面的双向核查。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你所及吴雪、于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雪、于进予以监管警示。

请立信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

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7 月 19 日